

证券代码：835195

证券简称：金正动画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23日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进行中，二审判决结果尚未产生，2023年7月28日双方已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申请，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事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家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9月9日，被告金正动画公司与案外人聊城国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公司”）签订了案涉《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国泰公司购买上诉人金正公司名下三个部分的房屋。在该《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金正动画公司与案外人国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附加协议》，将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过户事宜变更约定为国泰公司先行支付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第一部分的房屋购房款并办理交易过户手续，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房产付款及过户事宜另行协商，其他条款依据原《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内容继续执行。目前第一部分过户已经完成，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房产尚未完成过户。

2020年12月30日起，被告金正动画公司与案外人国泰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即本案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高科”）产生了案涉借款债权债务关系。

因案外人国泰公司购买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房屋后续将产生支付购房款的义务。因此，被告金正公司、原告盛世高科、案外人国泰公司三方当事人于2022年1月29日就《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的履行及《房屋买卖合同》项下购房款的履行签订了最终的案涉《补充协议》，约定了盛世高科借款抵顶国泰购房款等相关事项。

在上述各项合同、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疫情、过户政策等特殊情况影响，导致国泰公司第二部分、第三部分购房款未按约定支付，金正动画也未给国泰公司就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完成过户，但盛世高科向金正动画提供了拟抵顶购房款的借款，现盛世高科向金正动画主张偿还借款，原告盛世高科诉至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金正动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400000 元、利息 1678425 元及利息（以 20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15% 计算）；

2. 判令被告金正动画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3. 判令被告金正动画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20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4. 判令被告任家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原告对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4 号、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5 号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双方已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和解申请，案件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事宜。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我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结果未生效）：

一、限被告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40 万元、利息 1678425 元；

二、限被告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000 元

三、限被告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逾期还款违约金（以 20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四、被告任家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对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4 号、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5 号的不动产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及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6346 元，由被告任家斌、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二审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我公司已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要求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庭，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进行中，二审判决结果尚未产生。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需支付上诉律师费、上诉诉讼费等费用导致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后续若双方和解成功，即以购房款抵顶借款，则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和解失败，则公司存在偿还上述借款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鲁 1502 民初 9172 号民事判决书》

《(2022)鲁 1502 民初 9172 号开庭传票》、《(2023)鲁 15 民终 1269 号开庭传票》

《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

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